

營造業團體協約評析

林佳和教授 94.08.30

2005年5月2日，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兩個雇主團體，與代表營造業勞動者之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，共同簽署團體協約，它的意義不僅是國內少見的，以全國性、單一產業、全體勞動者為指涉規範對象的團體協約，也就是類似歐陸先進國家的，不再以單一企業為單位，而是擴及全體產業，達成均衡競爭條件之目標，同時提升該產業全體受僱者之勞動與經濟條件。這份團體協約之重大意義，其實不僅於這一項「全國產業級團體協約」的催生，以及這種團體協約形式的典範意涵，更重要的是，它面對困擾營造業勞動者甚久的外籍勞工競爭、損及本勞工作權，乃至於全國性產業勞資協商機制等問題，都作了堪稱典範的努力。

眾所皆知的，營造業是缺工率與失業率最高的產業，它一方面不斷的排擠本國勞工（原住民勞工首當其衝），然後又不停的抱怨缺工，作為大量引進外勞的軟性訴求與施壓籌碼，從統計上來看這一項矛盾：雖然營造業的平均缺工率，已由1990年的11.53%，降到2000年的3.29%，然合計起來，營造業聯合製造業，雇主們還是宣稱缺工十一萬人，但是有趣的是，這兩個產業卻正是本國勞工失工率最高的產業別，分別均超過10%，換言之，這兩個產業不停的上演著兩手戲碼：一方面不斷的解僱本勞，另一方面壓迫政府，逼使必須放寬外勞的引進，也就是說，「經濟景氣或結構性的失業」，恐怕不是營造業失業問題的真正關鍵，而比較可能是一個「操作、濫用權利、比較性剝削優勢」（借用一下李嘉圖的經典名詞）的問題本質。然而，在這一份劃時代的團體協約中，勞資雙方建立了「以僱用本勞為原則」、「以全力照顧本勞為目標」、「只有在無法提供充分的本國勞動力，同時經過一定的協議程序與工會同意之外，方得依政府規定補充外勞」等之重大共識，換言之，「保障本勞的工作權」，方是這一團體協約的真正核心內容。在經濟全球化的產業與勞動力供給的結構變遷下，在許多產業爭相以僱用外勞作為施壓手段的情形下，誇張一點的說，我們從營造業團體協約的內涵上，看到了一份真正以「保障勞動者」，而非「重新描繪雇主施壓下的勞工妥協」之法律文件。個人以為，這是本團體協約的最重要意義。

當然，此團體協約可書之處不僅於此：營造業外勞應加入工會，由本勞工會弟兄來共同建立查核機制，達成保護外勞同仁的目的；建立固定的協商機制（所謂的協議委員會），共同處理攸關雙方權益的重大議題，這些都是足堪其他產業學習與效法的絕佳示範。